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7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投资金额合计:14,254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子公司西藏华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歙)与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资管计划),西藏华歙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14,254万元认购资管计划B类份额,B类份额不设预期收益,在合同终止日,足额分配A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由B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剩余收益。资管计划的预计到期日为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6日、2017年2月27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华歙

公司名称:西藏华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SOHO国际项目B幢2单元604号房
 法定代表人:燕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二)上海北信
 公司名称: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5层01室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

(三)浙商银行
 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
 负责人:冯剑松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及担保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封闭运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金主要用于受让转让方对三甲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实现预期收益。

认购金额分别为:8510万元、4620万元、1124万元。
 预计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7月26日、2016年8月26日、2017年2月27日。
 预期收益:B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设预期收益,在合同终止日,足额分配A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由B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配剩余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承诺或保证委托人的基本收益,也不承诺保证委托人本金的安全,资产管理人遵循本合同约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处置等,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基本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管理层指派相关部门专人负责本次资管计划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同时,将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密切联系与沟通,跟踪本次投资产品的最新动态,如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本次资管计划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理财产品风险。

2、要求资产管理人上海北信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等制度,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

说明。
 3、要求资产托管人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和独立;不得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西藏华歙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西藏华歙本次认购资管计划可为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投资收益,是公司围绕医疗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的新投资方式。西藏华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促进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编号:临2015-075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华歙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568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60,354.37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西藏华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歙)与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资产管理00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资管计划),西藏华歙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14,254万元认购资管计划B类份额,上海北信为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浙商银行资管计划为资产托管人。为保证该资管计划项下A类资产委托人预期投资收益,上海北信与西藏华歙签署《差额补足协议》,要求西藏华歙按照《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A类资产委托人的本金及收益等提供担保,合计数额不超过人民币65,568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为保证西藏华歙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公司拟向上海北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西藏华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SOHO国际项目B幢2单元604号房
 法定代表人:燕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西藏华歙未经审计总资产311,965.26万元,净资产3,729,40万元,总负债308,225.86万元,净利润-1,270.6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56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

事会认为,西藏华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803,634.78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8.6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4,634.78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6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钱景财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钱景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新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钱景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钱景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钱景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钱景财富申(认)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钱景财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钱景财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qianjing.com	400-893-688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tamc.com.cn	400166901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本公司新增钱景财富为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4)、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74)的代销机构。

新增代销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举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自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将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38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2月

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和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3、2015(临)-025、2015(临)-026、2015(临)-027)。201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并于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和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9、2015(临)-030、2015(临)-031、2015(临)-033和2015(临)-034)。

截止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探讨,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为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

中介机构的工作正有序推进;相关重组申报材料也正在准备和编制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召开审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公司承诺尽早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拟定、签署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的内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签订本框架协议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2月17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优化资源配置、分享合作利益”的互补型产业链,实现共赢发展,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新建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公用工程能源中心工业气体项目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背景
 1.甲方是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重点规划发展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并成为国务院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重大政策举措的重点支持区域,正致力建设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按照绿色环保、本质安全的发展理念以及相关规划文件要求,园区制氢和空分等工业气体项目将引进专业化公司统一建设和运营,甲方欢迎并支持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依托已有的产业链整合经验优势,在园区投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工业气体项目,为乙方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和运营环境。

2.乙方是清华大学控股的高科技上市公司,清华控股战略引领型企业、江西省重点企业,也是清华大学在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液相色谱等领域成果转化产业基地,乙方的产业发展方向之一是为成为新能源化工领域的排头兵。乙方的关联企业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燃气及甲醇制烯烃行业的技术领先企业,已经在南京化工园区成功构建了工业气体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运营模式。为扩大企业发展,并结合乙方股东东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园区选址建设工业气体项目,并根据工业气体的产销情况和投资收益情况,后期适时酌情考虑投资甲醇制烯烃项目。乙方在甲方园区投资建设的工业气体项目,目的是为园区内的化工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和产品,甲方有责任协调园区工业气体需求企业与乙方签署供需协议,满足项目启动的负荷要求和投

资的合理回报。
 3.结合双方发展优势和需求,乙方及其关联企业拟投资项目主要包括煤制氢气、合成气等工业气体装置,以及依托装置产生的部分合成气制甲醇装置和适当规模的甲醇制烯烃装置,其中,工业气体装置规模可以根据园区规划的产业链需求,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确保产业园运营需要。工业气体一期项目规划用地约40万平方米,概算总投资约39亿元人民币,年均产值约22亿元人民币。

(二)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项目原则上分为两个投资主体,即煤制氢气等工业气体装置投资为一个独立项目法人主体,将由乙方投资运营为主,甲方和乙方关联企业参股为补充共同合资组成;后续项目法人主体,将由乙方投资运营为主,甲方和乙方关联企业参股为补充共同合资组成;后续项目法人主体,将与重点目标项目达成意向合作。同时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决策方案阶段所需的各种规划边界条件(包括初步选址意见等)。

4.乙方需在甲方相关工作中,加快现有项目投资建议书编制,力争在12月底前完成项目投资计划书的编制,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气体的需求情况,尽快完成项目决策程序,明确项目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期间,要积极以来访、拜访或共同拜访等方式与甲方推荐的产品需求企业或意向合作企业洽谈。

5.双方同意力争在甲乙双方完成投资决策程序后的一个季度内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待与一定工业气体需求企业正式签署供需协议后,尽快同步启动项目建设。在工业气体项目规模、服务价格等方面可以满足入园项目需求的前提下,甲方北部区域内不再引进同类项目,并设专职领导、专职部门、专职人员给予项目报批以及相关建设手续办理全过程协调支持,并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程度给予项目贡献相匹配的优惠政策支持。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将视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512,82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4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2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红燕、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512,82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381,512,820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60,512,82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1,512,820股,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红燕、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登记在本公司、本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变更情况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作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易秋彬先生、余斌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保荐机构大通证券发来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鉴于余斌先生近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大通证券决定委派张福良先生接替余斌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人变更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易秋彬先生和张福良先生。

(二)保荐机构意见
 大通证券作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就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

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 新农开发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新农开发本次解禁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农开发本次解禁限售股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农开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512,82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09,230	1.60%	6,109,230	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2,307	1.59%	6,052,307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68,974	4.60%	17,568,974	0
4	马红燕	6,338,461	1.66%	6,338,461	0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6,410	2.69%	10,256,410	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97,438	3.72%	14,197,438	0
	合计	60,512,820	15.86%	60,512,82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161,537	-12,161,53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2,012,822	-42,012,822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38,461	-6,338,46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60,512,820	-60,512,820	0
A股	321,000,000	60,512,820	381,512,8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21,000,000	60,512,820	381,512,820
股份总额	381,512,820	0	381,512,82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5-07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被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述29件案件中的各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人民币2,352,724元及港币39,462港元。

二、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7,446元,由被告负担41,247元。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涉及的损失将对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构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收购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热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842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开拓宁波房地产市场业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热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火投资”)拟收购宁波万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置业”)80%股权,从而获取该公司的房地产项目。

热火投资与新城置业的股东宁波万林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宁”)和宁波泰逸投资有限公司